

证券代码：300166

证券简称：东方国信

公告编号：2021-017

债券代码：149089

债券简称：20东信S1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7日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了监事会成员。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和《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及《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常志刚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内容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内容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发表审核意见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0,185.57万元，母公司净利润为15,367.20万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1,536.72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剩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54,028.97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政策规定，鉴于公司目前正处于发展期，资金需求大，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拟定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发展状况，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2020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现状的考虑，从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进行现金分红。

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两名。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监事会提名**常志刚**先生担任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监事简历请见附件。

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对公司的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进行各项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责任和义务，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定价为依据，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

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科学合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20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并发表审核意见为：

（1）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常志刚：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河南工业大学；曾任四川省农业信息中心软件工程师、项目经理；2005 年至今，历任公司软件工程师、项目经理、软件研发中心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工业互联网研究院副院长。现任本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经理。常志刚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